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32,8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4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朱方（Zhu Fang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静因拟离任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等服务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

资等，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,1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裴蕾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监事吴静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提名裴蕾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3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晓丹、石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裴蕾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4 年 5 月<br>17 日 |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吴静 | 监事 | 离职   | 2024 年 5 月<br>17 日 |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